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93年5月27日教評會訂定
94年5月30日第一次修訂
94年6月23日第二次修訂
95年6月1日第三次修訂
99年8月12日第四次修訂
106年4月12日教師甄選委員會第5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甄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為辦理教師甄選得**決議成立**「教師甄選委員會」。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所有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聘相關人員若干人擔任浮動委員，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會)。
- 四、甄選會設總幹事乙名，由校長指派教務主任擔任之。
- 五、甄選會分工及負責單位或人員如下：
 - (一)行政作業：含甄選簡章及甄選作業要點之草擬；有關會議之通知及紀錄；甄選簡章上網公告；受理報名；證件審核；收費；核發准考證；甄選結果公告；寄發成績單；錄取人員辦理報到；設立應考人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等，由人事室主辦，總務處協辦。
 - (二)試務工作：含各科教師甄選命題、製卷、閱卷之隔離入闈作業；命題、閱卷委員之連繫；製作准考證；試題印製與保管、答案卷彌封；教材教具之提供；試場人員之安排；考生報到及流程；核計成績並接受應考人複查成績；初試結果通知、製作成績單、試務人員工作費之請領；各項評分表及試卷之彌封收藏(需至少保存三年)等有關試務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總務處協辦。
 - (三)每科分置委員若干人負責命題、閱卷、試教評審、口試評審等，由總幹事推薦多於應設置人數之人選(人選需包括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)，總召集人圈選聘任，並密交由總幹事密送聘任函，聘任函需註明聘任委員工作注意事項，及本要點第9點迴避規定，並附人事室所提供之報考者資料，供詳閱並簽名回聘。
- 六、各科教師甄選筆試之命題採隔離方式作業，惟外聘命題人員倘隔離確有困難，得採隔離外命題。筆試試題由命題委員彌封蓋章後，由總幹事親自遞交總召集人，隔離製卷前十分鐘，在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一人見證下交製卷人員一同進入隔離場所後，會同製卷人員拆封製卷，隔離人員俟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始得離開隔離場所。
- 七、口試及試教評審之評分以九十分(含)為上限，以七十分(含)為下限，高於九十分或低於七十分者或評分有變更者，評審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具體理由，並簽名負責。
- 八、事前知悉試題內容之人員(如命題委員及參與試題印製與保管、答案卷彌封等人員)，應嚴守保密規定。
- 九、教師甄選委員於甄選作業(含命題、閱卷、試教及口試等委員)及審查相關事項時，遇有下列之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：(一)配偶，(二)前配偶，(三)四親等內之血親，(四)三親等內之姻親，(五)曾有前(三)(四)項之關係者，(六)師生，(七)同學，(八)實習教師之指導老師。
- 十、前述經知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之人員，或於試前知悉試題之人員未嚴守秘密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其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由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移請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，或逕由教評會依法處置，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；其非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由學校函請其任職機關學校議處或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
- 十一、甄選完竣，教評會依統計得分高低審定結果，依甄選名額決定錄取及備取人員，報請校長核

定，人事室依核定之甄選結果公告並另案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由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